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41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,875,882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438%。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,445,8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430,0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

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会未 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48,809,83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6%;

反对: 36,66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46%;

弃权: 29.39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48,804,272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18%;

反对: 36,66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46%;

弃权: 34,95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

1617h

陈佳荣

经办律师:

许洲波

2015年11月17日

